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榮譽講座教授禮聘辦法

105.3.23 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5.04.19 院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本院退休後致聘榮譽講座教授榮銜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榮譽講座教授禮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榮譽講座教授應具有教授證書，在本校退休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一、教學或學術研究卓著，或有特殊貢獻，且在本院擔任專任教授八年以上。
二、曾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或一級主管，對校院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前項專任教師年資，留職停薪及借調部份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，應予扣除。
- 第三條 榮譽講座教授由主管會議推薦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院長禮聘之。
- 第四條 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職，一年一聘，最高五年，無給制；其兼課鐘點費依教授職級支領之。
- 第五條 榮譽講座教授為從事研究及著作撰寫工作，得申請教師研究空間，依既有空間作調整，額滿為止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